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啓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5 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啓明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
18 程序。

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4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5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29 1,460,702元，前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
30 置協商，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每月工作收入約35,000元至3
31 7,000元，另有租屋補助每月5,6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

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、保單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奕珍